

公司治理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稽核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下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稽核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不適用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監察人信箱，以便即時轉知監察人相關訊息	無差異

（接下頁）

(承前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惟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公司治理自評及委外評鑑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經過書面審查、實地評量及獨立第三人訪談（如簽證會計師、承銷商及台灣證交所管區人員）等程序，上市公司中只有三家公司通過認證，本公司為其中之一。

由於本公司高度認同公司治理理念，基於完整適時揭露財務資訊及股權結構、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充分保障股東知悉權、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公司治理、重視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尊重利害關係人（如員工、債權人、投資人及社會）的權益，在各方面都獲得評鑑機構的高度肯定，並通過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授予本公司「CG600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及「CG600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評鑑報告中就董監事於股東常會之出席率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建議廢除常務董事會等事項，本公司將儘速修正改善之。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完全符合主管機關形式要件規定前，將原「審計委員會」更名為「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準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目前已有完善的資訊揭露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最新、最正確的訊息作為投資依據，以正確詳實、公平揭露為原則，即時提供各項有關於營運、財務、董事會決議、總經理之經營理念及方針等資訊。

貳、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最近(九十五)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1	85.71	原任副董事長，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00	原任董事長，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推舉為副董事長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	5	14.29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	4	14.29	
董事	國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7	0	100.00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1	5	14.29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1	85.71	
獨立董事	葉文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濬	4	3	57.14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1	75.00	原任獨立監察人，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4次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	3	0	100.00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監察人職務，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4	0	57.14	台灣固網(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改派謝國雄先生接替范瑞穎先生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2	0	28.57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向台灣固網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案時，本公司多位身兼台灣固網董事、監察人之董事(包括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副董事長、殷琪董事、陳泰銘董事、焦佑倫董事等)，

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另該議案亦經董事長指定由張孝威董事擔任主席，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將原「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在完全符合主管機關

形式要件規定前，更名為「稽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一切運作符合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董事會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俟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符公司治理精神。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九十五年度董事會績效，業請各成員採自評方式辦理，有關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委請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最近(九十五)年度稽核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3	-	75.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4	-	100.00	
獨立董事	許濬	3	-	75.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4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稽核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參、九十五年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一) 為使董事會有效監督經營團隊，降低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重疊性。
- (二)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十位董事會成員中，已有四位為獨立董事。
- (三) 董事會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獨立董事席次及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 董事會已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監事資格、獨立董事資格及其選任程序。
- (五) 廢除常務董事會設置。
- (六) 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
-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獨立董事應遵循法令事項。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一) 閒置資金集中運用：九十五年度共減少子公司資本11.2億元，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買回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二) 防止每股盈餘稀釋：九十五年度共買回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13.4億元，降低股本膨脹風險。
- (三) 承諾高現金股利政策：九十五年度股利發放率較前一年度提高，股利殖利率並高達8%。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一) 對投資人：

1. 董監事出席股東會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加強董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與交流，保障股東意見之表達。
2. 定期舉辦國內外法人說明會並積極參與海外投資人說明會：九十五年外資持股較前一年度增加4.72%。
3. 持續縮減非核心事業經營：九十五年共處分中華電信200,000仟股，年底持股餘2,688仟股。

4. 簡化轉投資架構，以減少複雜之投資關係，並將轉投資公司集中在台信電訊下經營。

(二) 對債權人：九十五年三月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

(三) 對客戶：九十五年榮獲全球第一張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獲得英國、瑞典、挪威三國國際驗證，提供嚴密的資訊安全保障。

(四) 對社會：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各項捐助，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肆、其他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焦佑倫	94/06/14	95/03/08	95/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實務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2/12/09	92/12/11	Harvard Univ.	The CEO Workshop.	20.0	是	
			93/12/11	93/12/12	China Eisenhower Fellowships Conference	Building Vibrant Economies	8.0	是	
			94/03/17	94/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09/23	94/09/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11/10	9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4.0	是	
			95/04/04	95/04/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2.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2.0	是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3/08/16	9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3/11/24	9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0	是	
			94/08/09	94/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權益之保障	1.0	是	
			94/10/13	94/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2.0	是	
			94/12/19	9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1.5	是	

(接下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獨立董事	許濬	93/09/10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獨立董事	鍾聰明	95/06/15	92/07/12	92/07/12	金融研訓院	信託高階主管課程	6.0	是	
			92/12/09	9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4.0	是	
			93/04/26	9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94/08/23	94/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5/04/04	95/04/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競爭全球化平台-公司治理	2.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2/11/14	92/11/14	台大管理學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再造研討會	1.0	是	
			92/11/26	92/11/2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	是	
			92/12/06	92/1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公司統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96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明忠	94/6/14	95/8/15	蔡明忠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分別辭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並經95.8.15董事會推舉蔡明興先生為董事長，蔡明忠先生為副董事長。
會計主管	許婉美	95/2/1	95/8/15	公司改派

三、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為發放日。

九十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

壹、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

執行情形：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本公司第四屆董事補選乙案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鍾聰明先生。

八、本公司第四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貳、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

- (一) 通過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股增資發行新股。
- (二) 通過以泛亞電信股份以股作價成立泛亞國際電信(股)公司。
- (三)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 (四) 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 (六) 通過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七) 決議補選第4屆董事1席。

二、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

- (一)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三、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

- (一) 通過辦理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二) 通過追加買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與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7億元案。
- (三) 通過補選第4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 (四) 通過九十五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四、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

- (一) 通過訂定九十四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 (二) 通過調整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五、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

- (一)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 (二) 通過九十五年第三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三) 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六、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

- (一) 通過九十五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二) 通過參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

- (一)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異動案。
- (二) 通過取得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土地及房屋不動產購置案。
- (三) 通過取得桃園楊梅鎮老坑段土地不動

產購置案。

- (四) 通過處分台中市南屯區大進段土地及房屋不動產出售案。

八、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

- (一) 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三) 通過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

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會計師資訊

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一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顏漏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郭俐雯	7,920	-	415	-	971	1,386	V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1：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上期減少約980仟元。

參、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

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說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一年度變更為林文欽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二年六月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並配合所內工作輪調，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顏漏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壹、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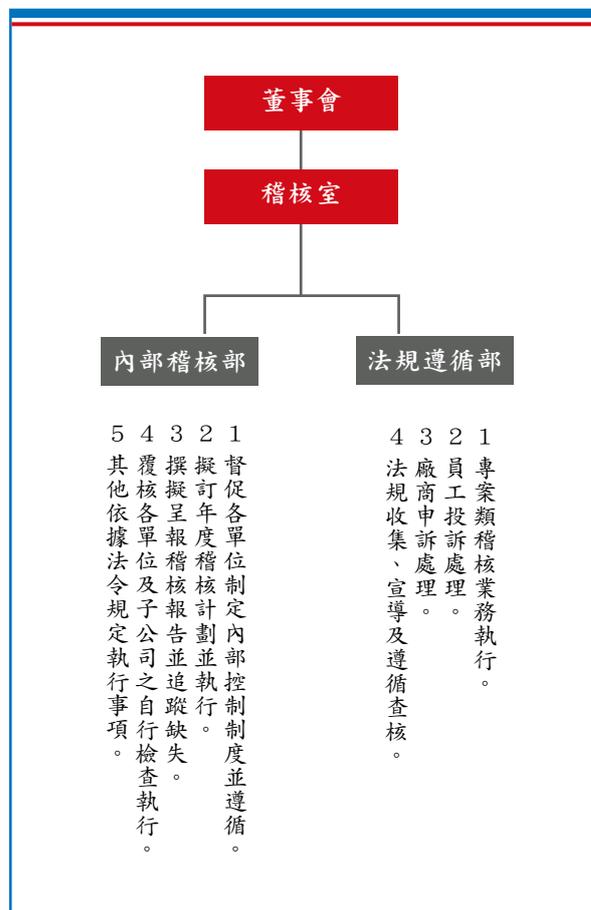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

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係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稽核主管亦定期於稽核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依自行檢查結果，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茲列示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如下：



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成效與肯定

台灣大哥大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六年連續兩年，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見證下，榮獲「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及「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

九十五年五月，於Finance Asia對投資人調查的評比中脫穎而出，在「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

司治理」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三項指標中，均名列台灣前十大；同年六月，本公司在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的「第三屆台灣地區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系統評鑑」中，名列國內資訊揭露透明度最高的十二家「A+」級企業之一，再者，繼民國九十三年榮獲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的榮譽後，台灣大哥大於民國九十五年二度獲得此項殊榮。

